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20〕34号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指导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河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设立社会救助基金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帮助解决特殊困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着力发挥社会救助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托底作用，切实兜住

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安全底线。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通过政府投入资金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捐助，激发社会各界关爱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的积极性。

坚持制度衔接、托住底线。加强与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制度及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益。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抗击风险能力等因素，重点救助城乡特殊困难群众，防止因病、因灾、因急难事件等返贫致贫。

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严格救助对象和标准，规范救助方式和程序，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坚持尽力而为、保障基本生活，又坚持量力而行，做到精准、高效、公正、及时。

## 二、管理机构

（一）省、市、县和雄安新区均成立社会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具体负责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和监督。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条件成熟一个、依法登记一个。社会救助基金会为慈善组织。

（二）特殊困难群众遇到困难，由所在县（市、区）基金会具体负责救助；省、市基金会根据需要可以对各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委托县（市、区）基金会实施救助。省、市、县三级基金会之间是指导和合作关系。各级基金会之间要加强协调联动，不断提升救助能力，实现城乡特殊困难群众全覆盖。

(三) 县(市、区)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6%时,可申请市基金会合作开展资助活动;市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6%时,可申请省基金会合作开展资助活动。省基金会资助县(市、区)基金会年度支出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6%。省、市基金会接到申请后,对下一级基金会实际支出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研究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县(市、区)基金会根据省、市基金会确定支持额度,上报拟合作资助对象名单和金额,省、市基金会审核后予以资助。省内部分地方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资助对象急剧增加时,省、市基金会应主动与当地基金会开展合作,分担部分资助任务。

(四) 各基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成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建立健全会议决策、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安全、高效。

(五) 省民政厅负责各级基金会的登记并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各级民政部门根据需要安排专人承担基金会办事机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负责做好救助对象认定工作。

### 三、资金筹集

(一) 各级财政在本地基金会创建初期给予不少于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发挥初始引导作用。

(二) 各地加强宣传引导，鼓励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向基金会捐赠，多渠道、多形式为基金会捐助资金，扩大基金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向基金会捐助资金的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受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

(三) 基金会募集资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四、救助范围和救助方式**

社会救助基金重点资助在落实各项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或扶贫政策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进一步防止返贫致贫，不留死角死面，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人不少、一户不落。

(一) 社会救助基金的救助范围主要包括 3 种类型：

1. 因患重大疾病，在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及商业补充保险之后，自费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

2. 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在有关部门落实救助政策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城乡居民；

3. 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在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等政策之后，家庭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城乡居民。

强化家庭成员之间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权益维护等方面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对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抚养人不履行抚

养义务的申请人，从严控制救助。

(二) 救助采用货币支付和实物资助的方式进行，货币一般通过金融机构支付，特殊情况下也可发放现金。

(三) 申请救助人员，在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救助：

1. 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2. 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不就业的；
3. 因不守诚信被列入各种“黑名单”的。

## 五、申请审批程序

基金会对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县（市、区）确认的程序办理。

(一) 个人申请。救助范围内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由本人向户口所在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本人因行动不便、智力障碍等原因不能提出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或村（居）委会可代为申请。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经研究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呈报。

(二) 乡镇（街道）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子女或父母经济状况、所遇困难、享受各类社会保障政策情况逐一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市、区）基金会确认。

(三) 县级确认核发。县（市、区）基金会受理后，根据申

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乡镇（街道）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按标准予以核发；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六、监督管理

（一）严格资金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基金会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报告工作。纪检监察、审计机关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督，确保不出现贪污、挪用、冒领、挤占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各级民政部门指导、监督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督促其在每年3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三）各级财政部门对基金会依法进行会计监督，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四）省民政厅负责对省级基金会的监管并对各级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授权市、县民政部门依法依规依章对同级基金会履行监管职责，对其开展活动情况实施日常监管，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五）各级民政、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积极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参选基金会理事或选派人员担任监事。基金会秘书长由本级民政部门推荐符合条件人选按基金会章程选举产生。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特殊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将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设计，密切协调，发挥作用。

(二) 依法制定章程。各地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基金会依照本指导意见，将社会救助基金的救助范围、救助方式和救助程序进行细化实化并纳入基金会章程，按照章程开展救助工作。

(三) 做好制度衔接。各地要切实做好基金会救助与落实社会保险制度和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关爱特殊困难群众政策，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特殊困难群众、关心支持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

